

新聞稿

即時發佈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經理人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宣佈旗下 BMO ETF 派發股息

香港，2017年3月23日 –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今天宣佈，旗下 ETF 派發股息：

BMO ETF*	股票代號	每單位派發股息 (港元)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3141.HK	0.13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3143.HK	0.07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3145.HK	0.04
BMO 納斯達克 ETF	3086.HK	0.06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3121.HK	0.09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3160.HK	0.08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3165.HK	0.04

* BMO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除息日定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紀錄日期則定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息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派發。

關於 BMO 環球資產管理

BMO 環球資產管理為一家全球資產管理機構，於全球五大洲 14 個國家逾 25 個城市均設有辦公室，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

BMO 環球資產管理以多倫多、芝加哥、倫敦及香港四個設有多元化策略投資團隊的地區作為總部，擁有由 BMO Real Estate Partners、LGM Investments、Money, Inc.、Pyrford International Ltd. 以及 Taplin, Canida & Habacht, LLC 等世界一流的專業化資產

管理團隊組成的全球網絡。BMO 環球資產管理是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約成員之一。

BMO 環球資產管理是 BMO 銀行金融集團成員之一，BMO 銀行金融集團為北美一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集團的總資產規模超過 6,920 億加元，擁有超過 45,000 名員工。BMO 財富管理的全球管理資產為 4,020 億加元。

® " BMO (M 圓形標誌符) " 是滿地可銀行的註冊商標，獲特許牌照使用。

- 30 -

媒體諮詢，請聯絡：

謝怡，香港：yi.xie@bmo.com, +852 3716-0801

Charlotte Bilney，香港：charlotte.bilney@citigate.com.hk, +852 3103-0100